

**悠活渡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解除
編號第 2450 號漁業保安林一部面積 0.1349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行程表**

日期：10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

時 間	行 程	備 註
07:31~09:05	台北站(出發) -> 左營站(到站)	高鐵 0109 班次
09:10~11:10	高鐵左營站 -> 屏東墾丁悠活渡假村(屏東縣恆春鎮萬里路 27-8 號)	由屏東處派車接送委員
11:10~11:40	編號第 2450 號保安林內屏東墾丁悠活渡假村現場勘查	
12:00~13:00	午膳(恆春工作站)	
13:00~13:45	報告及討論(45 分鐘) 地點：恆春工作站(屏東縣恆春鎮林森路 29 號)	
13:45~15:45	(恆春工作站-> 高鐵左營站)	由屏東處派車接送委員

聯絡人

林務局吳祥鳴技士

(02)23515441-433

0912-565247

屏東林管處陳技正麗美、曾技術士富璋

(08)7236941-123

0910-764103、0929-57775

悠活渡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解除編號第 2450 號漁業保安林一部
面積 0.1349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議程

一、 時間：10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0 分。

二、 地點：屏東林區管理處恆春工作站二樓會議室。

三、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華慶

四、 主席致詞：

五、 報告事項：

（一）悠活渡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解除編號第 2450 號漁業保安林一部
面積 0.1349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

（二）屏東林區管理處就悠活渡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解除編號第 2450
號漁業保安林一部面積 0.1349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

六、 討論事項：

案由：悠活渡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解除編號第 2450 號漁業保安林一部
面積 0.1349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悠活渡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所有之恆春鎮龍泉水段 799-1、
800-1、803、804-2、805-1 地號等 5 筆土地面積 0.1349 公頃，
為 71 年 9 月日劃為墾丁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為由，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情形，申請解
除編號第 2450 號漁業保安林一部，面積 0.1349 公頃用。

（二）案經本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查測結果，申請解除區域現況為建物、
游泳池、滑水道、木棧道、水泥地及草生地等，申請解除區域經
查 71 年 4 月 7 日行政院已核定為國家公園，並於 71 年 9 月 1 日
內政部公告為墾丁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之鄉村建築用地；另經審
視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航空照片，申請解除區域已有建物、空
地及草生地。

(三)本案經林務局初步審核結果，解除區域係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得依法予以解除。得依法解除保安林，惟申請解除區域位於保安林臨海面150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5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四)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七、討論：

八、決議：

九、散會：

悠活渡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解除編號第 2450 號 漁業保安林一部面積 0.1349 公頃案報告

一、本案緣起

- (一) 本號保安林坐落屏東縣車城鄉射埔段、射寮段、恆春鎮大平頂段上大平頂小段、龍泉水段、水泉段、大樹房段，屬區外保安林，為利魚類棲息、覓食，增益漁業資源，於民國 72 年 12 月 17 日府農林字第 154293 號公告編入為漁業保安林，經本局 102 年檢訂結果，報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農林務字第 10217229549 號公告仍有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現有面積 454.128194 公頃。
- (二) 悠活渡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所有之恆春鎮龍泉水段 799-1、800-1、803、804-2、805-1 地號等 5 筆土地面積 0.1349 公頃，為 71 年 9 月日劃為墾丁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為由，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情形，申請解除編號第 2450 號漁業保安林一部，面積 0.1349 公頃。
- (三) 惟申請解除區域位於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故邀請專家學者並函請地方林業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及地方代表推派部分審議委員會委員，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二、地理位置

本號保安林座落於屏東縣恆春半島西南部，範圍為龜山向南至紅柴之台地崖與海濱地帶，延伸至貓鼻頭與後壁湖南側，西臨台灣海峽，屬於熱帶性氣候區，熱帶植物衍生。

三、解除區域現況

申請解除區域現況為建物、游泳池、滑水道、木棧道、水泥地及草生地等，申請解除區域查 71 年 4 月 7 日行政院已核定為國家公園，並於 71 年 9 月 1 日內政部已公告為墾丁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經審視該處所附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航空照片，申請解除區域已有建物、空地及草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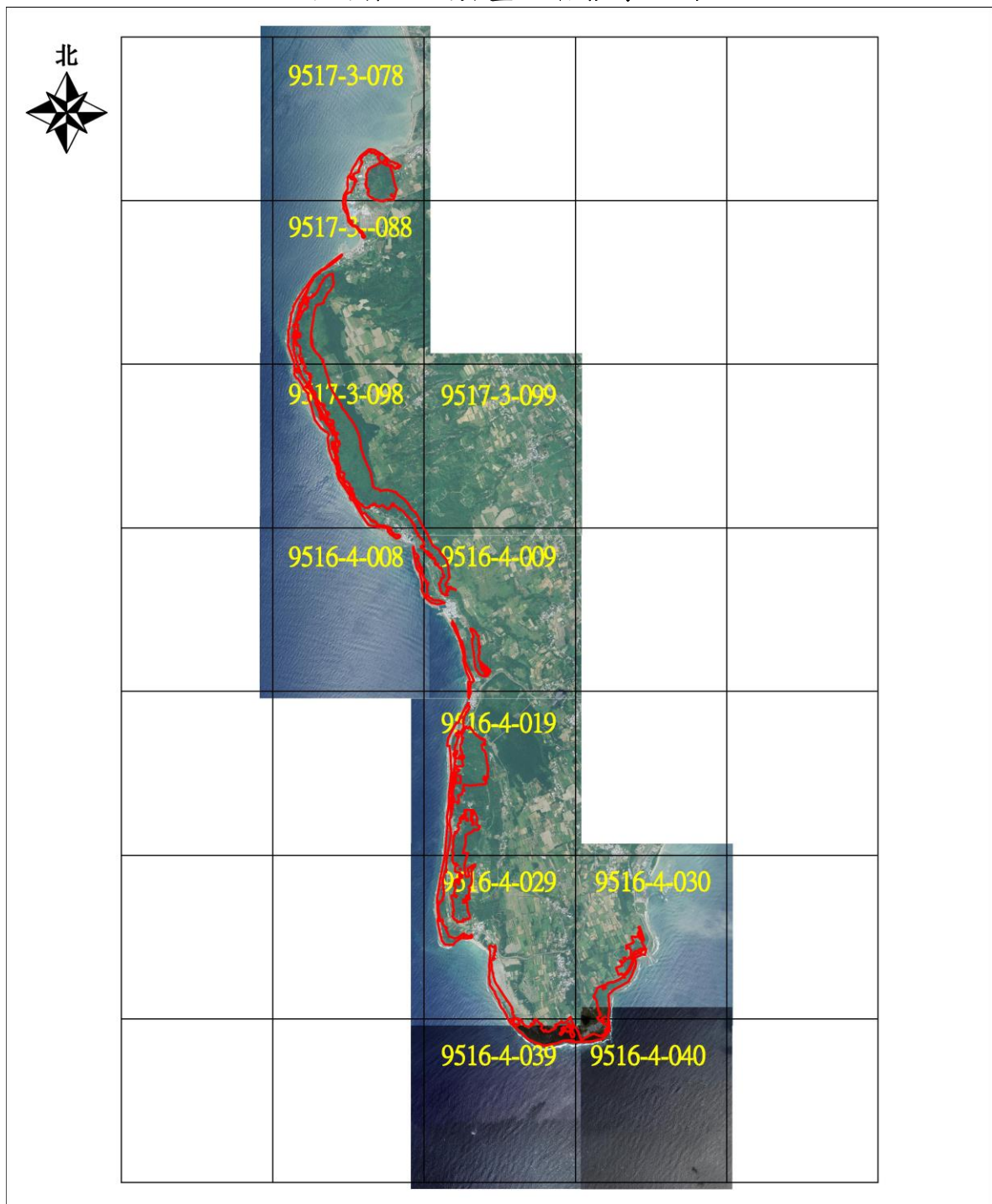
四、 檢討分析

本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經屏東林區管理處查測對結果，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得依法予以解除，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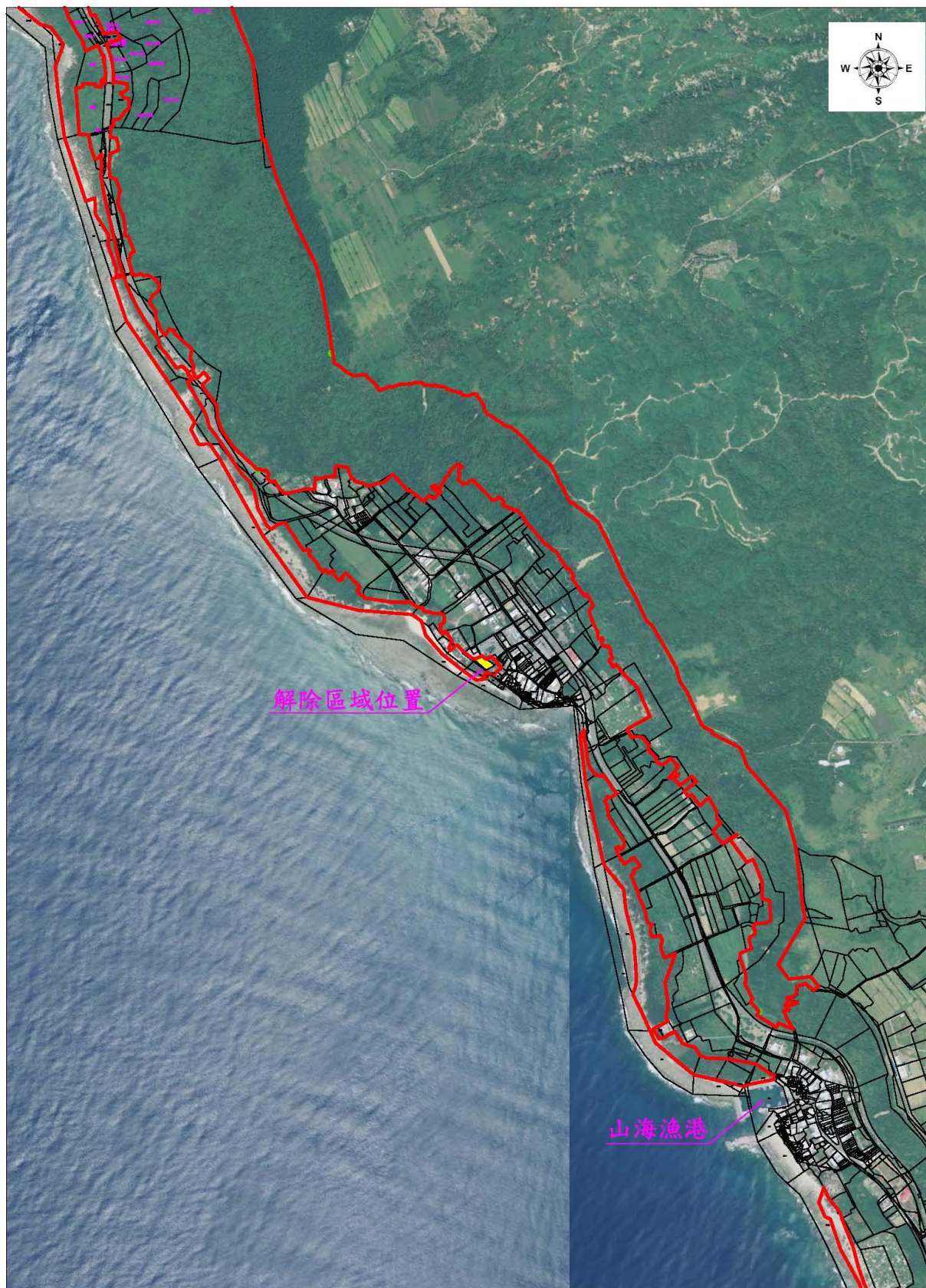
編號第 2450 號保安林地理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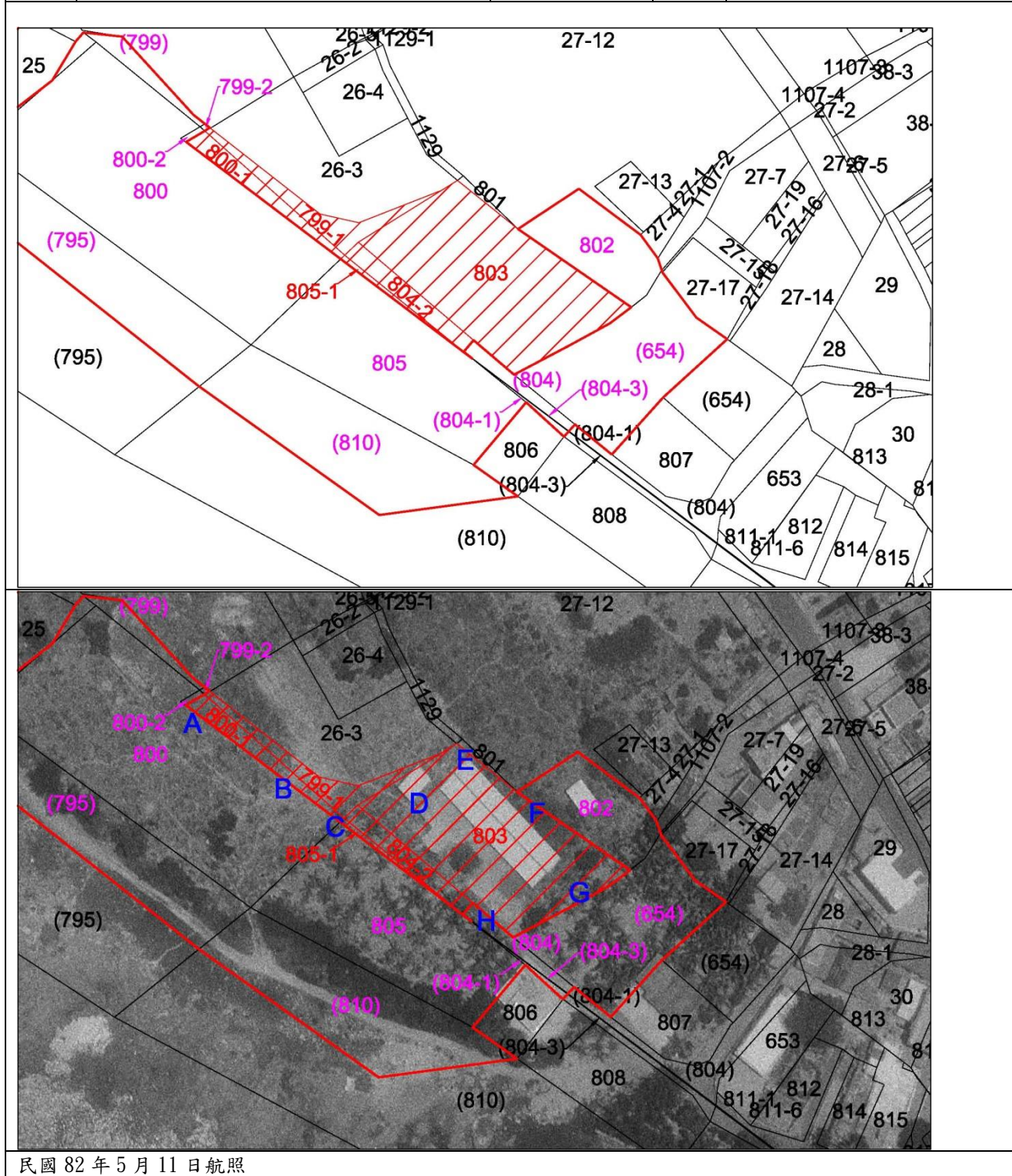
保安林區域套疊正射影像全圖



編號第2450號保安林內墾丁悠活渡假村位置圖



編號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1	屏東縣恆春鎮龍泉水段 799-1 地號	0.013200 公頃	建物	悠活渡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屏東縣恆春鎮龍泉水段 800-1 地號	0.009800 公頃	建物	悠活渡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屏東縣恆春鎮龍泉水段 803 地號	0.099800 公頃	建物	悠活渡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	屏東縣恆春鎮龍泉水段 804-2 地號	0.010300 公頃	建物	悠活渡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	屏東縣恆春鎮龍泉水段 805-1 地號	0.001800 公頃	建物	悠活渡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場照片 E



現場照片 F



現場照片 G



現場照片 H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1.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